

傷寒辨證



SS31
033

三原陳素中先生編述

精校傷寒辨證

上海會文堂書局印行



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所有
507

傷寒辯證序

嘗慨士人自髫髻為帖括所束縛。不得博覽他書。比長而後從事。業已晚。或不能購書。傭書能矣。或才不足以淹貫。鮮不遺忘。錯誤。即素號操觚家。名溢縹囊。卷盈緗帙。無過丹鉛涉獵。以資洽聞。求其探本窮源。精研奧義者。代有幾人。吾友陳素中先生。少負異質。沉湛篤脩。工博士家言。後以志戀煙霞。遂棄去。而勵精學古。憶余與家弟映崑。弱冠即與之游。以聲律相唱酬。每日夕論文。以為卮言亡當。及輦悅離蟲之技。多闕而不談。必理關性命。經畧世務。有裨於天下後世之實用者。無不穿心出脇。洞徹源委。釋典道藏。俱能研究其旨趣。且精於六書說文之學。三十年來。志日勤學。日富出其餘緒。旁通於醫。噫。醫豈可易言也。先生上邈軒岐。下迄來茲。無論內難金匱甲乙諸經。以及華源河間東垣丹溪諸集。俱皆彪炳日月。昭垂千禩者。靡不抉微摭奧。即近代如吳郡之醫案。會稽之類經。雲間之微論。三山之救正之類。亦莫不洛誦瀾翻。至橫口豎筆。畧無留難。遇人無貧富疎密。雖委巷繩樞必往。或曰。先生蓋自重。曰。令病病者。又病貧。吾不忍也。嘗謂人曰。醫欄司命。藥同用兵。若不讀書。是以醫戲耳。晚年醫彌精。雖名播遐邇。而雅好靜攝。即郡邑諸大夫。延致者。輒多遜謝。一日手一編示

余曰。傷寒辨證一書。吾剝心二十年。所得者此耳。將梓以行世。敢以求於元晏。余翻閱數四。遂詳加點定。標識眉端。作而嘆曰。記云。清明在躬。志氣如神。先生之醫。足以當之。是集也。折衷諸家。參伍衆論。彌縫其闕失。而匡救其所不逮。語有默契。不必已出。意有獨裁。不必人同。晰疑訂訛。綱提臚列。使後之覽者。較若列眉。曠然發蒙。所以康世利民。而非徒以其文也。豈駢於辯者。領異標新。竄章游句。於堅白異同之說。故為帳中之秘哉。余服其苦矣。為其收羅逸冊。於滄桑兵燹之餘也。偉其識矣。為其斷制審定。於累代浩繁之後也。嘉其志矣。為其願力弘深。上報君父。下濟蒼生之忱也。嗟嗟。世儒以飭餽弋名譽。取高爵厚祿者。比比然。而先生以如是之才之學。若使居天祿石渠之位。以醫道為治道。其建豎必有不朽者。而獨為良相於山中。惜哉。雖然。先生壽躋古稀。家學淵源。長公為名孝廉。仲君為名下士。旦夕脫穎。其進莫可量。是何天之巧於成之乎。且嗣有醫學心得。痘疹辨證等集。次第以出。以利濟為心。仁人之言。其利溥。先生縱不為食報計。而所以不朽者。固自在。若夫卓識發不傳之秘。毫釐嚴千里之辨。先生之序例特詳。余故不辭謏陋。而謬附一言。以就正于知物君。

康熙己未仲夏邑年家同學弟石朗拜題

傷寒辯證自序

傷寒一門。余初學醫。從活人書入手。真同涉海問津。茫無涯際。遂發憤讀傷寒論。及明理論等書。於理似有所得。及至臨病。終屬游移之見。且于傷寒諸籍。未免通此而礙彼。後得王氏溯洄。劉氏直格。陶氏六書。吳氏蘊要。甚契於心。兼之經歷既久。方知萬派千條。理歸一貫。而諸家之治法。各有攸當也。因洞晰大溫熱病與傷寒病證治法。判若霄壤。至於隨經施療。要不外於辨別表裏虛實。陰陽寒熱。判然明白而已。若證之顯然明白者。夫誰不知。惟在似是而非之際。用藥一差。人命等于風燭矣。昔人憤然于此。而曰。傷寒不藥。當中醫誠有見也。所謂似是而非之難辯者。如表裏交錯。虛實疑似。陽經陰證。陰經陽證。熱極似寒。寒極似熱。若非脈證素明。胸中確有定見。未有不惶惑者。夫治傷寒而至于惶惑。其處方用藥。亦何可問乎。因思傷寒諸籍。博而寡要。平日不能淹通。臨病簡方。夫何能中。張景岳先生傷寒論。獨得其要。然特為上上人說法耳。初學未可躐等而冀。茲將傷寒與溫熱病異治。及疑似難辨之證。與古人之未及詳辯者。一一標出。庶幾臨病者。于表裏虛實陰陽寒熱。如蒼素之瞭然乎。若夫有志明理。則先賢傷寒諸書。不可不細讀也。

康熙戊午秋月素中陳堯道識



安道辨傷寒與溫熱病異治自是千古特識惜其不以溫熱病為大病河間以溫熱病為汗病為大病為寒病為雜證直開天地之見惜其不以三陰傳變有寒發此能細心補出允為主劉功臣

傷寒辨證凡例

一傷寒與溫病熱病病證懸殊治法大是不同投劑一差死生立判山厲火病生死人在數日間者盡是溫熱病而發於冬月之正傷寒者百無一二祖長沙以發明傷寒者何啻汗牛充棟俱將傷寒與溫熱病混同立論以致治法淆亂茫無分別惟王安道直窮奧妙著有溫病熱病說與傷寒立法考令溫熱病與傷寒較若列眉宵行冥途忽遇燈炬何幸如之惜哉欲類編其書而未暇劉河間製雙解等方以治溫熱病以溫熱病為汗病為大病其見高出千古真得古人不傳之妙惜其於三陰經傳變之寒證無所發明庸俗能解其理不善用其方而猥以寒涼擯棄之也是集以辨傷寒溫熱病為最要故多采兩公之論或補其未備或衍其未暢實多苦心云

一傷寒名家如劉河間用藥偏寒戴復菴用藥偏熱朱丹溪用藥重補若不得其所以然而循跡以求之何怪乎人異其指家異其學耶蓋河間以溫熱病為大病寒病則止謂之雜病誠得治溫熱病之要妙而非寒也復菴以汗下失宜寒涼大過始病陽熱末傳寒中誠得治傷寒壞病之要妙而非熱也丹溪以傷寒屬內傷者才居八九末世人稟益薄當以補元氣為主誠得治

傷寒之總訣而非偏補也。故余於傷寒溫病熱病詳辨。有曰。經歷之久。而覺古人之治法皆是也。余固譴陋無似。未窺仲景之閭奧。惟是博考先哲議論。詳辨溫熱病與傷寒之異治。及表裏虛實寒熱。條分縷晰。而理歸一致。將使因證檢書。而求治法者。不至多岐而惑爾。

一傷寒壞病。為傷寒緊要關隘。於初病時。汗下得宜。自無傳變諸證。或汗下差誤。輕則為壞病。而重則不可救矣。傷寒論中。治壞病者一百餘條。乃諸家多不講此。余故於壞病特致諄諄。令醫家為曲突徙薪之計。庶不至焦頭爛額耳。

一傷寒著書立說。原貴義例詳析。文辭醒快。令讀者入目豁然。以為治病用藥地耳。若準繩自以為義例之善矣。如發熱頭痛。雖屬太陽經病。然六經俱能發熱。六經俱有頭痛。太陰少陰二經。雖不至頭。然太陰挾痰。少陰挾氣痰與氣逆。壅於膈中。則頭上氣不得暢降。而為痛。乃獨列之太陽病下。倘遇少陰發熱。厥陰頭痛。令檢方治病者。何能了然心手間耶。若續論緒論之於傷寒論。可謂闡其秘奧。發其幽深者矣。在於近代。實為首出。惜其不以溫熱病為大病。而漫與冬溫時疫濕病等同類而淺論之也。是集條例。頗覺詳明。其

論證處方。於先哲之隱深者明顯之。詰屈者流利之。以就淺近。非故點金成鐵也。

一仲景立法。凡曰太陽病者。皆謂脉浮頭項強痛惡寒也。凡曰陽明病者。皆謂胃家實也。凡曰少陽病者。皆謂口苦咽乾目眩也。凡曰太陰病者。皆謂腹滿時痛吐利也。凡曰少陰病者。皆謂脉沉細但欲寐也。凡曰厥陰病者。皆謂氣上撞心痛吐衄也。候如少陰病。不一一逐條曰脉沉細但欲寐。而總用少陰病三字括之者。省文也。凡曰傷寒而不曰經者。謂六經俱有之證。難以一經拘之也。凡曰可與某湯。不可與某湯者。此設法禦病也。凡曰宜某湯。此驗證審決也。凡曰某湯主之者。乃對證施治也。此三者方法之條目也。

一藥劑之升合分兩。自宜因時制宜。準繩以陶氏吳氏盡變古法。以為其失更遠。不亦泥古之過。而令處方者漫無依據耶。詳考仲景諸方。原未嘗必用重大之劑。如桂枝湯。桂枝三兩。芍藥三兩。甘草三兩。生薑三兩。棗十二枚。水七升。煮取三升。溫服一升。計桂枝湯共九兩。止是今之三兩。煮三升。服一升。止是服藥一兩。餘可例計。按古之三兩。即今之一兩。古之一升。即今之一大盞。凡方稱一兩者。即今之三錢三分也。二兩者。即今之六錢半也。銖者四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分也。二十四銖為一兩。一兩分為四分。六銖為一分。計二錢五分也。稱字者一錢有四字。一字計二分五釐也。稱升者。即今之大白盞也。是集分兩酌定。蘊要醫統諸書。以古準今。庶幾易曉。而通用製方者。再詳時令氣稟。神而明之可也。

一大攻之法。甚不可行。或以火燒磚。噴之以醋。紙包置被中蒸之。或以香艾等煙。置被中熏之。或以燒熱瓦。噴之以醋。紙包以熨胸背四肢。或以火置於牀下。或向火于身前。皆欲取汗。引導陽氣。以退陰寒也。殊不知傷寒應以汗解者。自當飲藥以發之。火攻之法。有損無益。如傷寒論云。以火熏之者。不得汗出。其人必躁。必清血。名曰火逆。又曰用大迫劫之。則亡陽驚狂也。又曰以熱物熨背。令汗大出。而大熱入胃。則發譫語也。論火攻之失者。不一而足。至於溫熱病。以厚衣被擁覆太過。則陽熱暴然太甚。陰氣轉衰。燥熱喘滿。危而至死。而況于火攻乎。獨是艾灸一法。惟陰證厥逆無脉者。最宜用之。此外不可輕用。傷寒論曰。微數之脉。慎不可灸。因火為邪。則為煩逆。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今窮鄉僻壤之人。動輒大攻艾灸。而不知其害。幸轉相告誡之。是亦陰德也。

傷寒辨證目錄

卷之一

運氣 一

察色 三

傷寒大綱領或熱或寒論 五

傷寒挾內傷者多 七

辨三陽合病併病 九

辨可汗不可汗 十一

傷寒六經證治 十三

表證 十五

表實證 十七

裏虛證 十九

表裏俱見證 二十一

表熱裏寒表寒裏熱 二十三

卷之二

診脉 二

辨方宜 四

治傷寒以辨證為最要 六

辨類傷寒證 八

辨兩感 十

辨可下不可下 十二

傷寒壞病 十四

表虛證 十六

裏證 十八

裏實證 二十

無表裏證 二十二



陽證 二十四

陰證 二十五

陽證似陰 二十六

陰證似陽 二十七

陽毒 二十八

陰毒 二十九

發熱 三十

惡寒 三十一

惡風 三十二

寒熱往來 三十三

潮熱 三十四

煩熱 三十五

自汗 三十六

手足心腋下汗 三十七

盜汗 三十八

頭汗 三十九

頭痛 四十

身痛 四十一

筋惕肉瞤 四十二

傷寒大頭發 四十三

結胸 四十四

痞氣 四十五

腹脹滿 四十六

小腹滿 四十七

腹痛 四十八

咽痛 四十九

呃逆 五十

咳嗽 五十一

喘 五十二

嘔吐噦 五十三



煩躁 五十四

怫鬱 又五十四

懊懷 五十五

悸 五十六

戰慄振 五十七

渴 五十八

口燥咽乾 五十九

漱水不欲嚥 六十

發狂 六十一

讖語 六十二

鄭聲 六十三

卷之三

自利 六十四

熱入血室 六十五

鬱冒 六十六

動氣 六十七

藏結 六十八

四逆 六十九

頭眩 七十

衄血 七十一

吐血 七十二

畜血 七十三

小便不利不通 七十四

小便自利 七十五

小便數 七十六

發黃 七十七

發斑 七十八

狐惑 七十九



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多眠 八十

短氣 八十二

循衣摸牀 八十四

百合病 八十六

勞復 八十八

婦人傷寒 九十

附先賢格言 九十二

卷之四

藥方

不眠 八十一

虵厥 八十三

舌捲囊縮 八十五

陰陽易 八十七

食復 八十九

傷寒死證 九十一



傷寒辨證卷之一

三原陳堯道素中編集

男嘉績顧青

參訂

受業員從雲震生

運氣一

傷寒則
本集固
有發明
至于症
疹鐵仲
陽用藥
偏寒陳
文中用
藥偏熱
源委正
在于此

傷寒一證。與小兒痘疹。其治法之清瀉溫補。一運氣為之。而人不得參私意於其間也。內經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不可以為工也。戴人曰。不明五運六氣。檢偏方書何濟。此一家道理深奧。固非淺學可幾。然木火土金水之五運。與風火暑濕燥寒之六氣。其中有淫勝鬱復平氣之異。醫不知此。尚何足云。如劉河間用藥偏寒。戴元禮用藥偏熱。意河間值火熱。司天在泉之令。元禮值寒水。司天在泉之令。故處方製劑。所以不同。余每驗得傷寒與痘疹。有一年多宜清瀉。有一年多宜溫補。此大運秘移於上。人不得而主之也。內經論運氣。論其常氣也。王太僕之註。亦註其有定紀之常氣也。如某年某氣。司天當寒。某氣。司天當熱之類。然運氣又有變氣。如某年某氣。司天當寒。反熱。當熱反寒之類。倘若按圖索驥。以求運氣之必應。則失之遠矣。流而為鈐法。更屬不通。亦曾研究其理而無益。故學者只須明淫勝鬱復平氣之理。遇常氣。即照常氣製方劑。遇變

氣即照變氣製方劑。故戴人曰。病如不是當年氣。看與何年運氣同。便向此中求治法。方知都在至真中。未嘗拘泥而求其必驗也。又南北政司天不應。如某司天某在泉。其脉當不應。此其常而吉也。如尺寸反者死。左右反者死。此其變而凶也。是司天不應。亦有常變也。故內經云云。必先歲氣。無伐天和者。全在活法明理。而不可刻舟求劍為也。

診脉二

治傷寒不知脉。如無目冥行。動致顛隕。且傷寒多從脉。少從證。若能指下了然。驗證施治。豈有差錯也。傷寒脉法。與雜證畧有不同。傷寒脉法。與溫熱病更是不同。今將仲景與內經脉法之切要者。揭於前。繼之以陶節菴浮中沉之三法。誠能洞晰於此。治傷寒思過半矣。

仲景曰。陰病陽脉者生。陽病陰脉者死。直格註曰。陰脉者。脉近於絕故也。類經註曰。病之陽者假實也。脉之陰者真虛也。傷寒表證。欲發其汗。脉浮有力者。乃可汗之。若浮而無力。或尺中弱。濇遲細者。皆真氣內虛。不可汗也。誤汗則死。傷寒裏證已具。大便不通。而欲下之。切其脉沉有力。或沉滑有力。乃可下之。若沉細無力。浮而虛者。此皆真氣內虛。不可下也。下之則死。仲景治少陰病一二

凡發熱脈沉者。用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有太陽之表熱。故用麻黃。有少陰之脈沉。故用辛附。發表溫中並行。此皆證治之奇。脈法之微。故內經曰。微妙在脈。不可不察也。

內經曰。脈至而從。按之不鼓。諸陽皆然。王太僕註曰。言病熱而脈數。按之不鼓。動於指下者。此寒盛格陽而致之。非熱也。又曰。脈至而從。按之鼓甚而盛也。王太僕註曰。脈證是寒。按之而脈氣鼓動於指下而盛者。此熱甚拒陰所致。非寒也。東垣治一傷寒。目赤而煩渴。脈息七八至。按之不鼓。擊此陰盛格陽於外。非熱也。與薑附之劑。汗出而愈。王海藏治狂言發斑。身熱脈小。用建中湯治之而愈。其例同也。東垣又治陰虛發熱惡熱煩渴引飲。肌熱躁熱。至夜尤甚。其脈洪大。按之無力者。此血虛發躁。當以當歸補血湯主之。若以白虎湯與之。則誤矣。大抵診脈之要。全在沉脈中分虛實。如輕手按之。脈來得大。重按之。則無者。乃無根蒂之脈。為散脈也。此虛極而元氣將脫也。切不可發表攻裏。如誤治之。則死。須用大劑人參生脈湯救之。按已上所言。乃脈證治例之妙。水大徵兆之微。為醫者。要當窮究其旨趣。不可輕易而切之也。

浮診法